#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补充,提请二零零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章程》第一条修改为:

#### 第一条

公司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2]151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2年8月1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办理了重新登记,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 320003134762764。

## 《公司章程》第三条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邮政编码:210004

电 话: 025-4200999 4469332 传 真: 025-4207788 4466643

(必备条款3)

## 《公司章程》第七条修改为:

第七条 本章程主要根据公司法、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发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 号)(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和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发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和中国证监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的内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修改须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之规定处理。

1

##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成立后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22,200 万股,并视市场情况超额配售发行 10%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15,000 万股的内资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份及境内上市内资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达 503,774.75 万股 ,其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家股 278,174.36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55.22%;国有法人股 59,947.1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1.90%(其中发起人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持有 100 万股,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万股,共占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0.0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22,2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24.25%;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15,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2.98%;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社会法人股 28,453.29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5.65%。

公司原发起人之一,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持有的 1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在公司发行 H 股后已依法转让。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

公司发起人之一江苏省公路桥梁建设公司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09号文更改为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之一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132 号文更改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必备条款 16)

##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 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 (必备条款 17)

##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在二十五条所述境外上市外资股份及境内上市内资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3,774.75 万元人民币。

## 《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增加为: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修改为: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必备条款 86)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增加为:

第一百零三条

(四)董事会在决策参与高科技风险项目时,其投资额每年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累计投资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

####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有紧急事项时,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或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独立董事联名,或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必备条款 91)

####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或内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或内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增加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四)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并分别制定工作细则。

##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增加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季度财务报告、中期业绩、年度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必备条款 135)

##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第一、第三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公布季度财务报告,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必备条款 136)

##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完成后,须按照中国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及公告。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